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81500745號

主旨：公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53@mail.moex.gov.tw）。

部長 蔡宗珍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

考選部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曾邀請用人機關就本考試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檢討事宜召開會議，經用人機關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有關人事行政、會計、廉政類科，考量現役軍官所具專長，仍有報考該等類科考試之需求，建議予以維持。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中將轉任考試及少將轉任考試保留一般行政類科，上校轉任考試保留一般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會計、廉政等五類科。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未修正。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說明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中將轉任考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少將轉任考試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綜合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名稱。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職系名稱。	
												財務行政	統計

上校轉任考試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法務行政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配合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職組名稱。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類科刪除。 二、經用人機關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考選部公報